

附件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汇总表

一、种子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执行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原处罚条款内容	细化后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倍	非种子生产单位，没有违法故意行为，情节较轻，造成一定危害的	有违法所得
	5—8 倍	没有违法故意行为，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的	
	8—10 倍	多次违法，或故意生产经营，情节严重，危害及影响严重的	
	2000 元	非种子生产单位，数量较少，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的	没有违法所得
	2000—5000 元	非种子生产单位，数量较大，情节较轻的	
	5000—10000 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多次违法的	
	10000—30000 元	数量较大，多次违法或故意生产经营，情节较重的	
30000—50000 元	数量较大，多次违法，情节较重或故意生产、经营，区域广、危害较大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1 倍	违法行为较轻，后果较小，积极减轻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
	1—3 倍	有违法故意，后果严重，有一定社会危害的	

<p>林业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p> <p>（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p>	1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减轻危害的	没有违法所得
	1000—5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有一定社会危害的	
	5000—10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社会影响大的	
	10000—2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20000—30000 元	多次故意违法，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及影响的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p> <p>（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p>	1 倍	违法行为较轻，后果较轻的	有违法所得
	1—3 倍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的	
	1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后果较轻的	没有违法所得
	1000—5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	
	5000—1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	
	10000—2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危害的	

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1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后果较轻的	
	1000—3000 元	有故意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3000—5000 元	有故意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	
	5000—8000 元	有故意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及后果的	
	8000—10000 元	多次、多项违法，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后果较轻的	
	10000—30000 元	故意违法，造成一定损失及社会影响的	
	30000—50000 元	故意违法，造成较大损失及社会影响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	免于或减轻	非种子生产单位，违法情节轻微、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元	数量较少，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危害的	
	10000—20000 元	数量较大，及时停止销售，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20000—30000 元	品种较多，及时停止销售，但造成较大影响的	
	30000—50000 元	品种较多，数量较大，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10000 元	没有违法故意，积极减少危害的	
	10000—20000 元	没有违法故意，造成一定危害的	
	20000—30000 元	有违法故意，造成一定危害的	
	30000—50000 元	有违法故意，造成严重危害的	

执行的法律法规：《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原处罚条款内容	细化后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	备注
第三十六条 未经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种植材料和繁殖材料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倍	数量较少，情节轻微的	
	1—3 倍	数量较大，但能积极赔偿品种权人所受损失的	
	3—5 倍	数量较大，品种权人遭受较大损失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农作物种子，由县级以上	免于或减轻	非种子生产单位，违法情节轻微、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p>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使用者造成经营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p>	10000 元	数量较少，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危害的	
	10000—20000 元	数量较大，造成一定影响的	
	20000—30000 元	品种较多，数量较大，造成较大影响的	
	30000—50000 元	品种较多，数量较大，已造成严重影响的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p> <p>(一)种子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代销种子的；</p> <p>(二)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p> <p>(三)种子代销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p> <p>(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p> <p>(五)分支机构和受委托代销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在收到其所属法人或者委托单位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的通知后，仍进</p>	1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无违法故意的	违法所得未超过一万元的
	1000—3000 元	故意违法，有一定后果及影响的	
	3000—5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但能主动减轻后果及影响的	
	5000—10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较重危害的	
	10000—20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及社会影响的	
	20000—3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及社会影响的	
	1 倍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较重危害的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
	2 倍	违法行为较重，违法数量较大，造成较重危害及社会影响的	
	3 倍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及社会影响的	

行种子经营活动的； (六)擅自到他人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盗用、冒用或者仿造他人企业种子标签等标识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标签等标识物品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元	没有违法的故意，违法数量较小的	
	1000—3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积极减少影响的	
	3000—5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	
	5000—1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及影响的	

二、植物新品种保护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执行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原处罚条款内容	细化后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	备注
第三十九条 未经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种植材料和繁殖材料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倍	故意侵权，数量较少的	
	1—3 倍	故意侵权，数量较大的	
	3—5 倍	恶意侵权，数量较大，品种权人遭受较大损失的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	1 倍	违法行为轻微的	
	2 倍	违法行为较轻，减少危害及社会影响的	

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倍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一定后果的
	5倍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及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以下的罚款。	200—500元	随意命名，数量较小的
	500—1000元	随意命名、数量较大，造成一定影响的

三、转基因安全管理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执行的法律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原处罚条款内容	细化后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万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未造成扩散或后果轻微的	
	2—3万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5万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造成扩散，后果严重的，或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造成严	

		重后果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倍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违法所得在 10—15 万之间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1—3 倍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违法所得在 15 万以上的		
	3—5 倍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		
	10 万	10 万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10—15 万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的	
		15—20 万	违法所得 5 至 10 万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3000 元	有生产、经营档案，但不完善的	个人	
	3000—5000 元	生产经营档案非常不规范或没有的		
	5000—7000 元	5000—7000 元	有生产、经营档案，但不完善的	单位
		7000—10000 元	生产经营档案非常不规范或没有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的		
	10000—30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积极减少危害的		
	30000—5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危害的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20000 元	无故意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20000—50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危害后果较重的		

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000—10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及社会影响的
---	----------------	---------------------

四、农药管理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执行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原处罚条款内容	细化后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	备注
第四十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消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倍	不是故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没造成危害	有违法所得
	5 倍	不是故意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造成一定危害	
	10 倍	故意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	
	2000 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改正态度积极，没有造成危害	无违法所得
	5000 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改正态度积极，造成一定危害	
	10000 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轻，改正态度积极，造成一定危害	
	30000 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故意违法，造成一定危害	
	50000 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故意违法，危害较大	
100000 元	数量巨大，情节严重，故意违法，危害较大		
第四十条第二款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1 倍	不是故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没造成危害	有违法所得

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有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3倍	不是故意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造成一定危害	无违法所得
	5倍	故意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	
	3000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积极减轻危害	
	5000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改正态度积极，造成一定危害	
	10000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故意违法，造成一定危害	
	30000元	数量巨大，情节严重，故意违法，危害较大	
	50000元	数量巨大，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第四十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倍	扩大适用作物及防治对象3种以下的，情节较轻	有违法所得
	2倍	扩大适用作物及防治对象3种以上的，情节较重	
	3倍	无标签，情节严重	
	2000元	扩大适用作物及防治对象3种以下的，数量较少，情节较轻	无违法所得
	5000元	扩大适用作物及防治对象3种以上的，数量较少，情节较轻	
	10000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	
	20000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误导消费者	
30000元	无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数量巨大，情节严重		
第四十条第四款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	没造成危害	
	5000元	造成危害，情节较轻	
	10000元	造成危害，情节较重	
	30000元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	3倍	情节较轻的，没造成危害	有违法所得
	5倍	情节较重的，造成一定危害	
	10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	

<p>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000 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	没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造成一定危害	
	30000 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	
	50000 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危害较大	
	100000 元	数量巨大，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	3 倍	情节较轻的，没造成危害	有违法所得

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5倍	情节较重的，造成一定危害	没有违法所得
	10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	
	5000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	
	10000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造成一定危害	
	30000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	
	50000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危害较大	
	100000元	数量巨大，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执行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原处罚条款内容	细化后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	备注	
第三十七条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倍	没造成危害	有违法所得	
	3倍	造成一定危害		
	5倍	造成严重危害		
		5000元	数量较少，没有造成危害	没有违法所得
		10000元	数量较少，造成一定危害	
		30000元	数量较大，危害较大	
		50000元	数量巨大，造成严重危害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倍	没造成危害	有违法所得
	8倍	造成一定危害	
	10倍	造成严重危害	没有违法所得
	10000元	数量较少，没有造成危害	
	30000元	数量较少，造成一定危害	
	50000元	数量较大，造成一定危害	
	80000元	数量较大，危害较大	
	100000元	数量巨大，造成严重危害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倍	情节较重的，造成一定危害	有违法所得
	5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	没有违法所得
	5000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	
	10000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造成一定危害	
	30000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	
	50000元	数量巨大，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倍	情节较轻的，没有造成危害	有违法所得
	3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	没有违法所得
	3000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	
	5000元	数量较少，情节较轻，造成一定危害	
	10000元	数量较大，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	
	30000元	数量巨大，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	
第三十九条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	1倍	未造成危害	有违法所得
	2倍	造成一定危害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倍	造成严重危害	没有违法所得
	3000 元	数量较少，没有造成危害	
	5000 元	数量较少，造成一定危害	
	10000 元	数量较大，造成一定危害	
	30000 元	数量巨大，造成严重危害	

五、肥料管理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执行的法律法规：《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原处罚条款内容	细化后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	备注		
第二十七条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予以警告，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 记证的肥料产品；	违法所得 1 倍或 5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2 倍或 10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违法所得 3 倍或 2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不积极改正，后果严重		
		3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屡教屡犯，造成严重危害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 记证、登记证号的；	2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5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1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不积极改正，后果严重		
		违法所得 1 倍或 5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2 倍或 10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违法所得 3 倍或 2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不积极改正，后果严重		
3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屡教屡犯，造成严重危害				
5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8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屡教屡犯，后果严重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	违法所得 1 倍或 2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2 倍或 5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违法所得 3 倍或 2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不积极改正，后果严重		
		2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5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1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不积极改正，后果严重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违法所得 1 倍或 5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2 倍或 8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违法所得 3 倍或 1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不积极改正，后果严重		
		2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屡教屡犯，造成严重危害		
		2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5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1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不积极改正，后果严重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 倍或 2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违法所得 2 倍或 5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违法所得 3 倍或 1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不积极改正，后果严重		
		2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屡教屡犯，造成严重危害		
		1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2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	5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屡教屡犯，后果严重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 倍或 2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违法所得 2 倍或 5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3 倍或 1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不积极改正，后果严重	
		2000 元	违法行为较轻，积极改正，后果较轻	
		5000 元	违法行为较重，后果较重	
		10000 元	违法行为严重，不积极改正，后果严重	

六、农机监理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机维修经营的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维修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活动的，处一千元罚</p>	经营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维修活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p>款;(二)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但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维修经营场所的，处八百元罚款;(三)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但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职业资格维修人员的，处五百元罚款;(四)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但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的，处三百元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并于 5 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经营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维修活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2	<p>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p>经营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应牌照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作业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应牌照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作业，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停止使用拖拉机或收割机。
			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应牌照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作业，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的。	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未按照规定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手续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未按照规定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手续，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停止使用拖拉机或收割机。
			未按照规定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手续，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的。	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5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 1 件，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1 件的。	收缴伪造、变造、涂改、失效或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2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 1 件以上 3 件以下，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1 件以上 3 件以下的。	收缴伪造、变造、涂改、失效或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7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 3 件以上，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3 件以上的。	收缴伪造、变造、涂改、失效或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1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发生事故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	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7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四条：“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二）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p>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后果严重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操作证件。
8	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p>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停止使用至违规状态消除，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使用至违规状态消除，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使用至违规状态消除，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9	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五条：“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四）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未发生事故的。	警告，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取得驾驶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证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活动，经营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培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活动，经营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培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活动，经营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培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1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不足50人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培训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培训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	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金额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金额在2000元以上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4	聘用未经省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聘用 1 名的。	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 1 名以上 3 名以下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 3 名以上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三十二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7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三条：“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	未携带驾驶证或行驶证驾驶的	警告，并处20元以上35元以下的罚款。
			未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驾驶的。	处3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20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联合收割机号牌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三条：“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二）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初次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30元以上40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4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1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三条：“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三)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	不按规定办理的。	警告，并处 20 元以上 35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 3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22	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三条：“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四) 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	初次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 3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23	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三条：“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五) 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	初次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 3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24	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四条：“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驾驶室超员 1 人，或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 2 件以下的。	警告，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驾驶室超员 1 人以上 2 人以下，或放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的	(四)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	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 2 件以上 4 件以下的。	罚款。
			驾驶室超员 2 人以上, 或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 4 件以上的。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5	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警告, 可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五) 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	初次违反规定的。	警告, 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6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 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警告, 可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六)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 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初次违反规定的。	警告, 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7	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的联合收割机牌证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警告, 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使用涂改、伪造 1 项内容或失效 6 个月以内牌证的。	警告, 收缴涂改、伪造或失效的牌证, 并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三) 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	使用涂改、伪造 1 项以上 3 项以下内容或失效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牌证的。	收缴涂改、伪造或失效的牌证，并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涂改、伪造 3 项以上内容或失效 1 年以上牌证的。	收缴涂改、伪造或失效的牌证，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8	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之日起 5 日内，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	吊销其操作证件
			拖拉机驾驶人有逃逸情形的事故严重或负全部责任的。	吊销其操作证件，同时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	渔船违章载客载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三)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p>	<p>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p>	<p>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